



第 c19-5e 号条令：附录 C-1（修订版）：其它可经营企业

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一般要求

下文所列的“其它企业”可复工，但须满足本令所列要求及下文或卫生官员单独发布的行业指南所列的其它要求。选择此类企业旨在遵守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各项条令，且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复工，并且应据此解释本附录。

为尽可能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复工之前各其它企业须：

- a. 根据第 15. h 条的规定，针对其员工或公众经常光顾的本县内各工厂设施制定、张贴并实施《社交距离协议》，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份《社交距离协议》。如果是在顾客家中提供服务，则其必须至少在提供服务前一天将《社交距离协议》的电子版发送给顾客，而无需在顾客家中张贴。
- b. 按照加利福尼亚州指导文件的要求，制定、张贴、并实施书面健康安全计划，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份健康安全计划。在其（涉及相关卫生官员指令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最佳实践的）指南中概述计划内容，包括该计划与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所有适用的全州指南的一致性。全州指南经引用成为本文的一部分，应视为由卫生官员发布。如果是在顾客家中提供服务，则必须至少在提供服务前一天将计划的电子版发送给顾客，而无需在顾客家中张贴协议。

在本附录 C-1 中，“员工”是指在本县提供与“其它企业”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以下人员：雇员；承包商和分包商（如在现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人员或为该业务提供货物的人员）；独立承包商（如“零工”，即通过“其它企业”的应用程序或其他在线界面工作的人员）；获准在现场销售货物的供应商；志愿者；以及应“其它企业”要求定期在现场服务的其他人员。

此外，各“其它企业”都必须符合社交距离要求以及所有相关的州指导文件（见：<https://covid19.ca.gov/industry-guidance/>）、本地指令和卫生官员指令。如果加利福尼亚州指导文件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相关的地方公共卫生命令（包括卫生官员令）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最严格的规定为准。





其它企业清单：

根据本令，“其它企业”包括：

- (1) **零售店和零售供应链企业**（包括室内外购物商场、书店、珠宝店、玩具店、服装店和鞋店、家居和家具店、体育用品店、花店）。
 - a. 复工前提条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恢复经营。为清楚起见，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店内就餐餐馆、体育场馆、音乐场所、娱乐场所和剧院等。
 - b. 经营说明及附加条件。零售企业和零售辅助企业可在规定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 i. 此类零售店必须（如果可行）提供路边/室外取货或配送服务，包括为驾车的顾客提供免下车取货窗口，以防人群聚集，并保持零售企业内部的社交距离。对于路边/室外取货，零售企业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a. 除非（b）小节中另有规定，零售店须能直接通往临近的人行道、街道或小巷，方便顾客采用便捷出行方式取货，防止阻塞人行道或造成行人或车辆拥挤。
 - b. 零售店，包括封闭式室内购物中心内的零售店，如果不能直接通往临近的人行道、街道或小巷，则必须与所使用区域的所有者，包括购物中心运营商或所有者，共同制定一份书面计划，指定明确的室外取货区域。该计划必须说明如何监控和管理取货过程，解决使用任何交通方式的顾客取货问题，与顾客的接触方式不得阻塞人行道或造成行人或车辆拥挤，且应确保社会距离。该计划还必须明确其如何实现与非封闭式购物中心路边取货类似的低接触强度和接触次数。
 - c. 产品必须提前预订，并通过电话、互联网或其他方式远程订购。
 - ii. 提供店内购物的零售店必须在要求的健康和计划中明确可容纳的购物者人数（遵守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任何要求或限制条件），以确保购物者和工作人员能够保持社交距离，并采取措施实施这一人数限制条件。
 - iii. 生产商品并在此类零售店内出售该等商品的的企业可复工，但复工范围仅限于为此类零售店生产商品。
 - iv. 为此类零售店提供仓储和物流支持的企业可复工，但复工范围仅限于为此类零售店提供相应支持。
 - b. 经营说明及附加条件。零售企业和零售辅助企业可在规定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 i. 此类零售店必须（如果可行）提供路边/室外取货或配送服务，包括为驾车的顾客提供免下车取货窗口，以防人群聚集，并保持零售企业内部的社交距离。对于路边/室外取货，零售企业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a. 除非（b）小节中另有规定，零售店须能直接通往临近的人行道、街道或小巷，方便顾客采用便捷出行方式取货，防止阻塞人行道或造成行人或车辆拥挤。
 - b. 零售店，包括封闭式室内购物中心内的零售店，如果不能直接通往临近的人行道、街道或小巷，则必须与所使用区域的所有者，包括购物中心运营商或所有者，共同制定一份书面计划，指定明确的室外取货区域。该计划必须说明如何监控和管理取货过程，解决使用任何交通方式的顾客取货问题，与顾客的接触方式不得阻塞人行道或造成行人或车辆拥挤，且应确保社会距离。该计划还必须明确其如何实现与非封闭式购物中心路边取货类似的低接触强度和接触次数。
 - c. 产品必须提前预订，并通过电话、互联网或其他方式远程订购。
 - ii. 提供店内购物的零售店必须在要求的健康和计划中明确可容纳的购物者人数（遵守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任何要求或限制条件），以确保购物者和工作人员能够保持社交距离，并采取措施实施这一人数限制条件。
 - iii. 生产商品并在此类零售店内出售该等商品的的企业可复工，但复工范围仅限于为此类零售店生产商品。
 - iv. 为此类零售店提供仓储和物流支持的企业可复工，但复工范围仅限于为此类零售店提供相应支持。
- (2) **无需与顾客发生密切接触的有限服务项目**（如宠物美容、遛狗、洗车、电器维修、家政清洁、管道维修）。
 - a. 复工前提条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恢复经营。此外，这些有限服务所涉及的接触强度较低。为清楚起见，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店内就餐餐馆、美发沙龙店和理发店等企业。另外，应对这些服务的返岗人数加以限制，且商业活动的总量和缓解措施应能够有效降低由此产生的公共健康风险。



- b. 经营说明及附加条件。有限服务是指服务提供商和顾客之间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1.8 米）的距离并始终佩戴口罩所进行的服务。工作人员在服务前后须对其所接触的家具表面或顾客物品进行消毒。

(3) 室外博物馆

- a. 复工前提条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恢复经营。此外，室外博物馆所涉及的接触强度较低，且企业员工和顾客的户外接触频率适中。涉及室外接触的企业，其病毒传播风险比室内企业更低。另外，应对室外博物馆的返岗人数加以限制，且商业活动的总量和缓解措施应能够有效降低由此产生的公共健康风险。
- b. 经营说明及附加条件。室外博物馆是指室外设置展览位的博物馆，可在以下条件下经营：
 - i. 员工和顾客须始终佩戴口罩；且
 - ii. 博物馆的所有室内部分不得对公众开放。

(4) 办公室

- a. 复工前提条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允许重新开放办公室。另外，应对办公室开放后的返岗人数加以限制，因为本令仍然要求企业仅安排不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人员外出办公，且商业活动的总量和缓解措施可有效降低由此产生的公共健康风险。
- b. 经营说明及附加条件。如果不属于“重要企业”、“户外企业”或“其它企业”，则企业可开放其办公室，但仅限于向不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员工开放，并且此类业务运营办公室必须确保尽量减少与公众的接触机会，保证室内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商业活动，同时必须满足《社交距离要求》和《口罩佩戴令》。

(5) 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重要企业

- a. 复工前提条件。被加利福尼亚州列为重要基础设施领域的任何企业（参见：<https://covid19.ca.gov/essential-workforce/>）可恢复生产，由企业内重要劳动力开展工作。此类“其它企业”恢复运营后增加的返岗人数应有限，因为本令此前已经明确了 26 类重要企业，且本令要求企业仅可安排不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人员外出办公。

(6) 礼拜场所

- a. 复工前提条件。对在礼拜场所由专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有效监管，以确保满足社交距离、口罩佩戴和所有其它要求，包括执行卫生官员下达的命令，从而大大降低病毒传播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恢复经营。



- b. 说明和条件。除了遵循所有加利福尼亚州指导文件和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发布的指导文件（参见：<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index.html>）（在此引用并作出规定）之外，如果《社交距离协议》中也解释了礼拜场所如何实现以下方面内容，则礼拜场所可恢复由专人提供的服务：
- i. 在可行的情况下安排易感员工（50 岁以上或有慢性疾病者）在家办公；
 - ii. 强烈禁止易感教堂会众（50 岁以上或有慢性疾病者）参与由专人提供的服务，并强烈建议他们线上参与；
 - iii. 尽可能重新调整工作流程，以增加员工在家办公的可能；
 - iv. 在礼拜堂参加宗教仪式和文化仪式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建筑可容纳人数的 25%或 100 人，以较低者为准。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加利福尼亚州将至少每 21 天审查一次相应场所对这一参加人数限制的执行情况。加利福尼亚州表示，其将评估施加的这些限制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并作为分阶段恢复礼拜场所活动的一部分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加利福尼亚州做出任何变更后，卫生官员也将考虑作出进一步的变更；
 - v. 禁止任何人在礼拜场所内的任何地方进食或饮水；
 - vi. 如果开放洗手间，则应在每次使用之后清洁洗手间；
 - vii. 如果礼拜场所的入口和出口设置有安全距离标志线，应至少标记六英尺（约 1.8 米）的间隔距离，确定个人应站的位置，以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
 - viii. 礼拜场所的过道应设定为单向通行，以保持社交距离；
 - ix. 儿童必须始终由其家属/居住单元的责任人照料，在参加礼拜时不得与其他家庭的儿童进行任何互动。此外，礼拜场所必须暂停无法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1.8 米）社交距离的儿童活动和服务（包括共享的游乐区）；且
 - x. 禁止服务后聚会。